

## 切結書

1. 本人非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「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第四點所稱大專校院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。
2. 本人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3. 本人確實依照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「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，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。
4. 以上若非屬實，願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。

立切結書暨具領人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就讀學校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 縣 鄉鎮 里 鄰

市 市區

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

## \_\_\_\_\_學年<sup>上</sup>/<sub>下</sub>學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

年 月 日

編號：

姓 名			性 別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出 生 日 年 月 日	
就 讀 學 校			科 系 級 及 年 級	
通 訊 地 址			電 話	
戶 籍 地 址			電 話	
申 請 學 校 聯 絡 人	姓 名		電 話	
	單 位		職 稱	
證 明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兒少證明			

附註：

1. 表列資料僅做為申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審查之用。
2. 如有任何問題及意見，歡迎洽詢本會電話：02-89127636。

本會會址：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5 樓

網址：www.rel.org.tw

##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

茲證明\_\_\_\_\_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\_  
\_\_\_\_\_ 颱風  
\_\_\_\_\_ 水災  
\_\_\_\_\_ 地震

災害期間，居住於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\_\_\_\_\_ 村  
\_\_\_\_\_ 里  
\_\_\_\_\_ 路 \_\_\_\_\_ 巷  
鄰 \_\_\_\_\_ 街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，確為  
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無訛，特此證明。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\_\_\_\_\_  
公 所 名 稱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(請蓋印信)